

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 二、甄選類別專長項目及名額：需求名額如下，備取若干名，並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類 別	名 額	備 註
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代理教師	1名(實缺)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13學年度新生班級數估算，實際缺額仍以縣府核定之班級員額編制核定表為主。

三、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詳附註)

(二) 資格條件：

1. 特教代理教師

招考次序	代理教師
第 1 階段	具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第 2 階段	1. 具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階段	1. 具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2. 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如3次招考未補足缺額，逕依第3階段資格條件續辦甄選，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查詢。
3.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4.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另繳驗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5. 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於教師證書核發期間，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切結報名。
6.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四、報名地點：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人事室。

(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2段725號 電話：04-8816845分機212)。

- 五、報名方式：以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為限，不受理通訊報名。檢具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繳交之證件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留存學校備查，證件不齊或影印本不予受理。身心障礙人士報考，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請於報名表中敘明，以利考場安排。

六、報名、甄選時間及錄取：(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階段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請於考試前10分鐘向教務處報到)	錄取公告
一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止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 上午10時	每次甄選當日下午3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止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 上午10時	
三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止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 上午10時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應試者須攜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證件至教務處報到)

(一)甄選方式：代理教師採口試及試教。

(二)成績配分比例：

- 1.口試(佔總成績50%)：以10分鐘為原則。(口試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口試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2.教學演示(佔總成績50%)：每人8分鐘(進入試場起開始計時)，評比教學內容、教學方式、班級經營及教育熱忱等。應試者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

(三)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五)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教學演示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教學演示成績均相同時，由評審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八、錄取報到：正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當日下午4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X光透視)一份，無故未繳交或不合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九、各類科得各備取若干名。其候用期限至115年4月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十、聘期：自114年8月1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聘期以縣府核定為準)。

十一、待遇及差假：

-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代課教師鐘點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代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建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本次簡章所甄選之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hnps.chc.edu.tw/>)。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網站。如有相關疑義，請洽查詢電話：04-8816845輔導室(121)或人事室(212)。
- (四)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34890號函，可依法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甄選相關資料，以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試情形，瞭解師資需求現況，同時進行師資培育供需評估……。爰此，教師甄選應試者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卅三條：

第卅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九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甄選類別項目： ☐ 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代理教師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聯絡電話	手機 宅		婚姻狀態	☐ 已婚 ☐ 未婚	
照片黏貼處					
現通訊處					
e-mail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教 師 資 格				教師證階段類別	證件日期文號
☐ 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 大學以上畢業者					
經 歷	服務學校(機關)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1.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3. 本人提供的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情事。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 國民身份證影本(正反兩面) ☐ 學經歷證件影本 ☐ 教師證書影本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男性) ☐ 切結書(附件一) ☐ 委託書(附件二)			資格審查簽章	☐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大學以上畢業者 ☐ 資格不符
				甄選證核發簽章	
甄 選 成 績	口試50%	教學演示50%	總成績	甄選結果(錄取情形)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分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被害人登記資料。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湖南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代理(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報名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教師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因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及報名切結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